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78610號

主旨：公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業依本署103年1月22日環署綜字第1030007301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規定於103年1月23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103年1月25日至103年2月23日辦理陳列或揭示，又於103年2月12日刊登新聞紙，且於103年2月24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9條規定蒐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署依同法第10條規定於103年4月9日至104年3月23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1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下稱評估書）初稿並送科技部，科技部於105年4月12日及5月16日辦理2場次現場勘察並

舉行公聽會，並於105年7月22日依同法第13條規定轉送評估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署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提供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尤其針對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20號判決意旨所列未完整說明之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事項，以及未予釐清之「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事項，經專業判斷，評估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區位上位計畫包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本案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含「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計畫」「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后里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及七星園區滯洪池再利用評估計畫」「豐興鋼鐵產能變更計畫」「2018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大台中山手線環狀鐵路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評估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及土壤」「地面水、地下水及海水」「空氣品質」「惡臭」「溫室氣體」「噪音、振動」「廢棄物」「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能源」「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含土地使用、社會環境、化學災害、交通、經濟環境、社會關係、開放空間等）」「文化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及

「成本效益分析」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定結果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不致造成顯著之負面影響。又就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所提「大安溪口附近海域生物影響」「有害廢棄物減量、替代、再利用及後續清除處理管道，與用水餘裕量之確認機制」「健康風險評估」「化學品自主管理」「既存風險分析情形」「用水量調降或回收再利用」「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流行病學追蹤調查」及「氣候變遷影響」等主要意見，開發單位已切實納入補充修正，且擬定相關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以作為後續追蹤監督之依據。

- 3、本案依「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調查，96年開發前調查結果顯示，開發區域內主要為瓜類及蕃薯等旱作農耕地，無珍貴稀有植物，本案開發對當地植物社會演替之影響輕微；又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域及周邊範圍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本案開發區域曾記錄紅尾伯勞1種應予保育之保育類動物，開發區域外1公里範圍內則曾記錄鳳頭蒼鷹、紅隼及大冠鷲等3種珍貴稀有之保育類動物，經評估，紅尾伯勞為過境鳥或冬候鳥，普遍分布於臺灣已開發區，不致因本案開發造成其棲息生存之顯著不利影響；又按103年5月至105年1月間生態調查結果顯示，本案歷經96至105年開發，生態調查結果顯示相較96年開發前並無明顯差異，又追蹤本案96年開發前開發區內18棵生長良好喬木，均原地保留或移植於區內保育，截至107年生長狀況良好，並無因開發行為而有所影響，並補充海洋生態調查作業，與歷年海域生態調查結果相較亦無明顯差異。經專業判斷，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

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另開發單位承諾強化維護公園綠地、滯洪池及其周遭綠地之生態功能，創造及維護生物繁殖棲息之優良環境，已達保護生態環境之目的。

4、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即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及大安溪本案放流專管下游河段生化需氧量及氨氮背景水質檢測結果已不符丙類水體標準外，其餘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並就背景超出環境品質標準項目採行以下環境保護對策，爰此，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就既有周界空氣之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本案開發可能產生之細懸浮微粒(PM_{2.5})最大排放推估量約僅占臺中市全區排放總量之0.04%，開發單位承諾採用移動污染源排放抵減對策，確保進駐廠商所擁有負責本園區運輸之柴油車輛應符合4期、5期排放標準，或符合3期排放標準並加裝濾煙器，切實降低本案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2) 針對生化需氧量及氨氮背景水質不符丙類水體標準，本案開發除承諾較放流水標準嚴格之放流水質，且持續監測外，並按進駐廠商納管水質，動態檢討提升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且研提背景氨氮削減措施提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據以執行，經查101年10月到106年8月大安溪地面水質監測結果，自103年7月起氨氮已有明顯下降，氨氮削減措施顯具成效，減輕承受水體負荷；又本案排水採灌排分離之保護原則，設置放流專管併同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放至

大安溪入海前1.5公里，放流口下游已無農田水利會灌溉取水口及自來水取水口，按環境定期監測結果及模擬評估結果顯示，本案開發對下游承受水體水質及生態並無顯著影響，顯示本計畫採行環保措施確具成效。

- 5、本案土地位於臺中市后里區，非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基地範圍原屬台糖七星農場用地，開發前多為旱作使用，無居住人口，聯絡兼維生道路所涉私有土地，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現況為道路使用，無居住人口。綜上，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案空氣污染及放流水排放所致敏感性族群（嬰幼兒、孕婦）或成年人之非致癌風險HI值均小於1.0，終身增量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均屬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不致顯著影響當地居民健康；另本案業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10條規定，採用流行病學調查分析，經綜合健保資料以及健康訪視調查結果分析，收集后里區、大安區與確認危害性化學物質相關之癌症及疾病歷年發生率、死亡率，並收集人口學等相關數據，分析比較結果顯示當地並無一致性較全臺健康狀況不佳之情況。爰此，無論就風險評估結果或流行病學長期追蹤分析比較結果顯示，本案開發未就國民健康或安全產生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開發計畫推估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評估過程，已採行最佳可行技術，且納入已知可行節能措施，且開發單位已承諾持續宣導廠商採用綠能，經查目前進駐光電廠已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已

達約7.76百萬瓦(MW)，成效良好，開發單位所轄科學園區整體設置裝置容量合計亦已達約28.03百萬瓦(MW)，後續開發單位仍將持續鼓勵輔導廠商設置再生能源，開發單位並承諾營運期間擬定中長期減量目標，持續開發新技術與改善生產效能，降低碳排放，已可有效控制及削減溫室氣體之排放。另開發範圍位於臺中市后里區，經環境影響評估檢核結果，對周邊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